

章：	60E	《進出口(登記)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進出口(登記)規例》*

(第60章第31條)

[1966年10月3日] 1966年第70號法律公告

(本為1966年第72號法律公告)

註：

- * 1. 本規例前引稱為《進出口(進出口貨物登記)規例》#。
2. 此規例乃根據已廢除的《進出口條例》##(第50章, 1966年版)而訂立, 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6(1)條的規定, 此規例須一如是根據《進出口條例》(1970年制訂)訂立般繼續有效。
- # “《進出口(進出口貨物登記)規例》”乃“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Registration of Imports and Exports) Regulations”之譯名。
- ## “《進出口條例》”乃“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Ordinance”之譯名。

部：	I	引稱及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 第I部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條：	1	引稱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本規例可引稱為《進出口(登記)規例》。

條：	2	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在本規例中,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成衣製品 (clothing item) 指在香港製造並在《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附表上指明的任何衣著製品; (1976年第23號法律公告)

區域航線 (regional route) 指來往香港和中國另一地方的航線; (2000年第66號第3條)

國際航線 (international route) 指來往香港和另一國家的地方的航線; (2000年第66號第3條)

進出口貨品分類表 (Imports and Exports Classification List) 指由關長發出並在憲報不時藉公告修訂的現行香港進出口貨品分類表;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2000年第66號第3條)

運輸工具 (means of transport) 指任何船隻(包括躉船和駁船, 不論其是否屬於船載, 以及水翼船)、飛翔船、飛機、機動道路車輛(包括引擎單車、拖車、半拖車和組合車輛)及全部鐵路列車, 以及連同載於運輸工具上的普通零件、配件及設備(包括用以裝載、卸放、處理和保護貨物的特別設備); (1994年第639號法律公告)

過境貨物 (transit cargo) 指以香港以外地方為目的地並由同一船舶或飛機運載途經香港而無須轉運的物品；(1984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暫准進口證 (A.T.A. Carnet) 指以下文件—

- (a) 按1961年12月6日於布魯塞爾就暫時讓貨品入口而協定的暫准進口證的海關公約(亦稱為《暫准進口海關公約》*)附文內所列格式的文件，或按1990年6月26日於伊斯坦布爾協定的《暫准進口公約》#的附件A附錄1所列格式的文件；或(1994年第639號法律公告)
- (b) 在《暫准進口海關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範圍內，按不時藉修訂《暫准進口海關公約》*所規定的其他格式的文件，或在香港仍然屬《暫准進口公約》#簽訂一方的範圍內，按上述《暫准進口公約》#的任何修訂所規定的其他格式的文件；(1973年第235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639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擁有人 (owner)，就飛機而言，包括所有以代理人身分為擁有人行事的人，或所有就飛機而收取運費或其他收費的人；

豁免物品 (exempted article) 指任何物品，而因第3條的條文，第4及5條是不會適用於該物品的。

(2000年第29號第2條；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暫准進口海關公約》乃“A.T.A. Convention 之譯名。

“《暫准進口公約》乃“Convention on Temporary Admission 之譯名。

部：	II	進口及出口報關單		30/06/1997
----	----	----------	--	------------

條：	3	有關第4及5條的豁免	2 of 2012	17/02/2012
----	---	------------	-----------	------------

第4及5條的規定，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a) 轉運貨物；
- (b) 過境貨物；
- (c) 由政府或中國人民解放軍輸入或輸出的物品；(2012年第2號第3條)
- (d) 船舶補給品(包括燃料艙燃料)，而該等補給品是運載該等補給品的船隻所使用或在該船隻上耗用的；(1973年第235號法律公告)
- (e) 飛機補給品(包括飛行燃料)，而該等補給品是運載該等補給品的飛機所使用或在該飛機上耗用的；(1976年第23號法律公告)
- (f) 私人行李，包括任何證明使關長信納不是為生意或業務而輸入或輸出的物品，但不包括汽車；(1979年第297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 (g) 任何郵包，而其內所載物件的價值是\$4000以下；
- (h) 任何下述物品—
 - (i) 該物品只包括廣告材料，並已清楚地作出如此標明和屬於免費供應者；
 - (ii) 該物品只包括任何產品的樣本，並已清楚地作出如此標明，且令關長信納該樣本是為該物品的廣告宣傳而擬免費分發者；(2000年第66號第3條)
 - (iia) 該物品的價值是在\$1000以下，並只包括任何產品的樣本，且令關長信納該樣本是擬為該物品的廣告宣傳而使用者；(1973年第235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 (iii) 該物品是只為展覽目的而輸入，並令關長信納該物品是擬於展覽後輸出，且不會在香港售賣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者；(1984年第25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 (iv) 該物品是只為展覽目的而輸出，並令關長信納該物品是擬於展覽後輸入者；（1973年第235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 (v) 該物品是為展覽而在按照第(iv)節輸出後輸入者；（1984年第46號法律公告）
- (vi) 該物品是根據並按照暫准進口證輸入或輸出者；
- (vii) 該物品是只為在一項體育比賽中使用而輸入，並令關長信納該物品是擬於比賽後輸出，且不會在香港售賣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者；（1984年第4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 (viii) 該物品是只為在一項體育比賽中使用而輸出，並令關長信納該物品是擬於該比賽後輸入者；或（1984年第4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 (ix) 該物品是為在一項體育比賽中使用而在按照第(viii)節輸出後輸入者；（1970年第75號法律公告；1984年第46號法律公告）
- (i) 由在香港註冊或領牌的漁船直接從漁場運抵香港的海魚，包括可供食用的甲殼類動物、軟體動物和其他可供食用的同類海產；（1984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 (j) 屬私人性質的禮物，而該禮物為收受人沒有付款或不會付款者；
- (k) 下述使用過的空貨運貨櫃箱—
 - (i) 該等貨櫃箱是經常輸入和輸出者；及
 - (ii) 該等貨櫃箱是純粹為運載輸入或輸出的物品而使用者；（1970年第75號法律公告）
- (l) 由經營國際或區域航線航空服務的空運企業(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以外的地方)為下述目的而輸入或輸出的任何飛機部件或配件—（2000年第66號第3條）
 - (i) 為用以修理或維修該企業所擁有或租用的飛機，而該飛機是由該企業在任何國際或區域航線上經營者；或（2000年第66號第3條）
 - (ii) 為接受該部件或配件，作為按非牟利的方式與任何其他類似的空運企業交換任何其他作類似用途的飛機部件或配件，而該飛機部件或配件且是為了上述目的而使用或為此而交換和使用者；（1976年第23號法律公告）
- (m) 由經營國際或區域航線海運或空運服務的運輸企業(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以外的地方)為了修理和維修其在國際或區域航線上藉海運或空運運輸貨品時所使用的貨運貨櫃箱而輸入的任何物品，而該物品且是為了上述目的而使用者；（1976年第23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38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 (n) 在任何國家作為法定貨幣而在發行後流通的銀行紙幣及硬幣；（1987年第384號法律公告）
- (o) 任何電台製作、電視製作及廣播設備，以及經特別改裝的電台或電視客貨車及其設備，而—
 - (i) 該等製作、客貨車及設備是由在香港以外地方建業或居住的人所擁有和輸入的；及
 - (ii) 令關長信納該等製作、客貨車及設備擬於香港使用後輸出者；（1994年第639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 (p) 任何在輸入或輸出時被用作運送工具的運輸工具，但不包括作為貨物或貨物一部分而輸入或輸出的運輸工具。（1994年第639號法律公告）

（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條：	4	進口報關單	L.N. 33 of 2003	11/04/2003
----	---	-------	-----------------	------------

(1) 輸入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 (2) 根據第(1)款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後14天內呈交。
- (3) 下述的進口物品，只需一份報關單一
 - (a) 根據一份提單或空運提單而輸入的進口物品；或
 - (b) (i) 項目代碼編號首4個數字相同的進口物品；
 - (ii) 由同一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輸入的進口物品；及
 - (iii) 由同一國家托運而來的進口物品。(1987年第384號法律公告)

- (3A)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凡下述的物品—
 - (a) 經常和定期輸入的物品；
 - (b) 以每次托運計算，價值不超過\$1000的物品；(1984年第46號法律公告)
 - (c) 代碼編號相同的物品；及
 - (d) 由同一國家托運而來的物品，

可在獲得關長事先批准下，於不遲逾每月的第7日呈交每月報關單，列明上月輸入的每項該等物品的詳情。(2000年第66號第3條)

(3AA) 儘管第(3)款另有規定，須就進出口貨品分類表附錄I所指明的食物項目呈交一份獨立的報關單。(1987年第384號法律公告)

- (3B) 除第(3)及(3A)款另有規定外，須就每項進口物品而根據第(1)款呈交一份獨立的報關單。
- (4) (由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廢除)

(5)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1983年第260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6) 任何人如須根據第(1)款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第(2)款所指明的期限內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如此辦理，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在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方式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2003年第33號法律公告)

(7) 如根據第(1)款呈交的報關單在任何方面不完整，關長可拒絕接受該報關單，直至該報關單各項目均填妥為止，而被關長拒絕接受的報關單須被當作未向關長呈交。(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1970年第75號法律公告；1971年第5號第13條；1971年第172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條)

條：	5	出口報關單	L.N. 33 of 2003	11/04/2003
----	---	-------	-----------------	------------

(1) 輸出或轉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出口報關單。(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 (2) 根據第(1)款須予呈交的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出口後14天內呈交。
- (3) 下述的出口物品，只需一份報關單一
 - (a) 根據一份提單或空運提單而輸出的出口物品；或
 - (b) (i) 項目代碼編號首4個數字相同的出口物品；
 - (ii) 由同一船舶、車輛、鐵路列車或飛機輸出的出口物品；及
 - (iii) 托運往同一國家的出口物品。(1987年第384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9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3條)

- (3A) 儘管第(2)款另有規定，凡下述的物品—
 - (a) 經常和定期輸出的物品；

- (b) 以每次托運計算，價值不超過\$1000的物品；(1984年第46號法律公告)
- (c) 項目代碼編號相同的物品；及
- (d) 托運往同一國家的物品，

可在獲得關長事先批准下，於不遲逾每月的第7日呈交每月報關單，列明上月輸出的每項該等物品的詳情。(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3AA) 儘管第(3)款另有規定，須就出口成衣製品呈交一份獨立的報關單。(1976年第23號法律公告)

(3B) 除第(3)及(3A)款另有規定外，須就每項出口物品而根據第(1)款呈交一份獨立的報關單。

(4) (由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廢除)

(5) 任何人違反第(1)款的規定，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260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6) 任何人如須根據第(1)款呈交報關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第(2)款所指明的期限內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如此辦理，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在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方式呈交該報關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未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報關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1971年第5號第13條；2003年第33號法律公告)

(7) 如根據第(1)款呈交的報關單在任何方面不完整，關長可拒絕接受該報關單，直至該報關單各項目均填妥為止，而被關長拒絕接受的該報關單須被當作未向關長呈交。(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條：	6	(由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廢除)	L.N. 9 of 2000	01/04/2000
----	---	---------------------	----------------	------------

條：	7	遲交報關單須付的費用	L.N. 9 of 2000	01/04/2000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66號第3條

(1)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第4或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將報關單呈交，除須繳付任何其他罰款或費用外，並須就其每次沒有呈交報關單而按照以下列表的規定向關長繳付罰款— (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

呈交報關單的時間	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總值不超過\$20000	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總值超過\$20000
在輸入或輸出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後14天之後呈交報關單，但呈交時仍在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輸入或輸出後的1個月又14天之內，須按右列繳付罰款。(1976年第23號法律公告；1986年第64號法律公告)	\$20	\$40
在輸入或輸出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後1個月又14天之後呈交報關單，但呈交時仍在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輸入或輸出後的2個月又14天之內，須按右列繳付罰款。(1986年第64號法律公告)	\$40	\$80

在輸入或輸出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後2個月又14天之後呈交報關單，須按右列繳付罰款。	\$100	\$200
--	-------	-------

(2) 根據第(1)款須付的任何罰款—

(a) 屬於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並且可在區域法院循法律程序追討；及 (1998年第25號第2條)

(b) 須於與該項罰款有關的報關單呈交關長時繳付。

(3) 如報關單是根據第(1)款須付罰款者，而關長信納報關單少報其上所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物品的價值或合計價值，則為施行本條，關長可估計該物品或該等物品的價值，而罰款則須就該物品的估計價值而按照第(1)款列表計算。

(4) 關長可免除任何人根據第(1)款負有法律責任須付的罰款，並且可將任何已繳付的該等罰款退回。

(5) 為計算根據第(1)款須付的任何罰款，在第4(3A)條或第5(3A)條所指的每月報關單上列出的每項物品，須視為猶如該物品已在該報關單所涉及的月份的最後一天輸入或輸出(視屬何情況而定)。(1973年第235號法律公告)

(1970年第75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條：	8	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的費用	L.N. 134 of 2012; 01/08/2012 L.N. 135 of 2012
----	---	-------------	--

(1) 如—

(a) 根據第4(1)條呈交的進口報關單關乎進出口貨品分類表附錄I所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物品，則不論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為多少，呈交該報關單的人均須付費用2角；

(b) 根據第4(1)條呈交的其他進口報關單—

(i) 而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付費用2角；

(ii) 而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就價值中的首\$46000付費用2角，如該項價值每增加\$1000(不足\$1000的零數亦作\$1000計算)，該人則另須付費用1.25角，費用總額中不足1角的零數須調整為1角；

(c) 根據第5(1)條呈交的出口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的來源國家代碼提述香港特別行政區，則—

(i) 凡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付費用2角；

(ii) 凡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就價值中的首\$46000付費用2角，如該項價值每增加\$1000(不足\$1000的零數亦作\$1000計算)，該人則另須付費用1.25角，費用總額中不足1角的零數須調整為1角；及

(d) 根據第5(1)條呈交的出口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並非(c)段所提述的物品，則—

(i) 凡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不超過\$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付費用2角；

(ii) 凡該報關單所指明的物品的價值或所指明的多於一項物品的合計價值超過\$46000，呈交該報關單的人須就價值中的首\$46000付費用2角，如該項價值每增加\$1000(不足\$1000的零數亦作\$1000計算)，該人則另須付費用1.25角，費用總額中不

足1角的零數須調整為1角。(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35號法律公告)

(1A) 就第(1)(c)款而言，來源國家代碼須按照《進出口報關服務軟件接合及開發資料》*而決定。(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

(2) 根據第(1)款須就每份使用某指明團體的服務而呈交的報關單繳付的費用，須按政府與該團體議定的方式繳付。(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

(2A) (由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廢除)

(2B) 在該項費用全數繳付之前，該報關單須被當作為未向關長呈交。(1995年第54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3) 如經營國際或區域航線航空服務的空運企業呈交的報關單，是純粹關乎為下述目的而輸入或輸出的飛機部件或配件的一

(a) 用於修理或維修由該企業擁有或租用，並使用作飛航任何國際或區域航線的飛機；或

(b) 在以任何其他飛機部件或配件作交換的非牟利安排下，給予任何其他類似的空運企業作類似用途，

而該等飛機部件或配件確實被用於上述目的或被如此給予和使用，則該企業無須根據第(1)(b)、(c)或(d)款就該報關單繳付費用。(2008年第31號法律公告)

(3A) 如經營國際或區域航線海運或空運服務的運輸企業呈交的報關單，是純粹關乎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物品一

(a) 其輸入的目的，是用於修理和維修該企業在其國際或區域航線上藉海運或空運運輸貨品時所使用的貨運貨櫃箱；並

(b) 確實被如此使用，

則該企業無須根據第(1)(b)款就該報關單繳付費用。(2008年第31號法律公告)

(4) 如報關單是關乎進出口貨品分類表所指的黃金條，則無須根據第(1)(b)、(c)或(d)款就該報關單繳付費用。(2007年第22號法律公告)

註：

* “《進出口報關服務軟件接合及開發資料》”乃“Hong Kong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Implementation Instructions for Import/Export Declarations”之譯名。

條：	9	報關單上詳情的核實	66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66號第3條

(1) 關長可於任何時間藉通知而要求任何已依據第4(1)或5(1)條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的人，藉出示文件證據，或藉法定聲明或其他方式，就報關單所呈報的任何詳情作出令關長信納的核實。(1995年第54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1A) 第(1)款所指的通知，可一

(a) 以面交送達或郵寄方式而藉書面發給該人；或

(b) 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該通知送出而發給該人。(1995年第544號法律公告)

(2)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忽略或拒絕在合理時間內遵從關長根據第(1)款向其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法院並可命令該被定罪的人在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遵從關長所提出的要求。(2000年第66號第3條)

(3)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法院根據第(2)款向其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沒有遵從該項命令，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50。

條：	10	在某些情況下額外費用的估計、罰款及上訴	66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66號第3條

(1) 如關長有理由相信依據第4(1)或5(1)條所呈交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曾少報其所涉及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物品的價值或合計價值，以致減少根據第8條所本應繳付的費用款額，則他須就該物品或該等物品的價值或合計價值在該報關單上若無少報的情況下根據該條所本應繳付的額外費用為多少而作出評估，並且須據此通知呈交報關單的人，要求該人除須繳付該額外費用外，並須一併繳付關長認為適當施加的罰款(不超過該額外費用的20倍)，而在行政長官就根據第(4)款所提上訴而作出決定的規限下，該額外費用，或該額外費用若於該上訴獲得更改，則該經更改的額外費用，以及該罰款(如有的話)，或該罰款若於該上訴獲得更改，則該經更改的罰款，須作為是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1995年第544號法律公告)

但根據本款施加的罰款不得超過\$10000。(1983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1A) 第(1)款所指的通知，可—

(a) 以面交送達或郵寄方式而藉書面發給該人；或

(b) 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該通知送出而發給該人。(1995年第544號法律公告)

(2) 在根據第(1)款評估額外費用時，如作為該評估所倚據的該物品或該等物品的實際價值是關長所不知道和在合理情況下所不能確定的，則關長須以他認為是相當於該物品或該等物品的公平價值而評估該物品或該等物品的價值或合計價值，而根據第(1)款須付的額外費用款額，須以該項價值或合計價值作為評估基準。

(2A) 任何須繳付第(1)款所指額外費用或罰款的人，可於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後21天內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項額外費用或罰款，但對其根據第(3)款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的權利不會有所損害。(1984年第46號法律公告)

(2B) 第(2A)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須確實述明反對理由，並須附連反對人倚據以支持該反對的所有書面陳述及其他文件證據。(1984年第46號法律公告)

(2C) 根據第(2A)款所提出的反對須由關長考慮，而關長可維持、取消或減少該項額外費用或罰款。(1984年第46號法律公告)

(2D) 關長須於接獲第(2A)款所指的反對通知書後28天內，將根據第(2C)款所作的決定通知反對人；如該反對人所繳付的額外費用或罰款已被取消或減少，則關長須隨即將該項已取消或減少的額外費用或罰款款額付還該反對人。(1984年第46號法律公告)

(3) 任何人如不滿關長根據本條所作的評估或所施加的罰款，可於接獲第(1)款或第(2D)款所指的關於該評估或罰款的通知書後21天內，或於行政長官在任何個別情況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並在遵照付款要求而繳付額外費用及罰款(如有的話)後，以呈請方式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反對該評估或罰款，而行政長官就該上訴所作的決定乃為最終的決定。(1984年第46號法律公告)

(4) 在第(3)款所指的上訴提出後，行政長官可維持、取消、增加或減少該上訴所反對的評估，以及可維持、取消、增加或減少該上訴所反對的罰款(如有的話)；又或關長沒有施加罰款，行政長官可在第(3)款所指的反對評估的上訴提出後，施加罰款，但所施加或增加的罰款，不得超過按照行政長官根據本款所作決定而須繳付的額外費用的20倍，又凡額外費用減少，以致罰款(如有的話)超過該額外費用的20倍，則該罰款(除非再進一步減少)須縮小至相等於該額外費用20倍的款額：

但根據本款維持、增加、減少或施加的罰款不得超過\$10000。(1983年第260號法律公告)

(5) 行政長官就根據本條所提出的任何上訴而作出決定的書面通知須發給呈請人，而凡關長所評估的額外費用或所施加的罰款(如有的話)被行政長官取消或減少，該額外費用或罰款，或(視屬何

情況而定)該額外費用的超出款額或該罰款的超出款額，均須隨即付還呈請人。

(1971年第172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部：	III	艙單及其他資料		30/06/1997
----	-----	---------	--	------------

條：	11	進口艙單及其他詳情	L.N. 33 of 2003	11/04/2003
----	----	-----------	-----------------	------------

(1) 所有抵達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輸入貨物的貨物艙單須— (1984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a) 提供每件物品的詳情，而該等詳情是根據本條例第17條藉公告訂明的；

(b) 按照關長所規定的方式和副本數目填報；

(c) 由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飛機的擁有人或機長，或車輛(鐵路列車除外)的擁有人或掌管人，或如貨物是由鐵路列車運載則由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貨物擁有人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其他人員呈交；及 (1973年第235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d)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呈交。(2003年第33號法律公告)

(2) 根據第(1)款須呈交的每份艙單，須於船隻、飛機或車輛在有關的時刻抵達香港後14天內呈交。(1984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3)-(4) (由1973年第235號法律公告廢除)

(5)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款的規定下呈交一份沒有提供第(1)款所規定的關於艙單上所指明的任何物品的所有詳情，或違反關長根據第(1)款所作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1971年第5號第13條；2000年第66號第3條)

(6) 任何人如須根據第(1)款呈交艙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第(2)款所指明的期限內以第(1)(d)款所指明的方式如此辦理(舉證責任在於該人)，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在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方式呈交該艙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沒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艙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

(1973年第235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260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33號法律公告)

條：	12	出口艙單	L.N. 33 of 2003	11/04/2003
----	----	------	-----------------	------------

(1) 所有離開香港的船隻、飛機或車輛所輸出貨物的貨物艙單須— (1984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a) 提供每件物品的詳情，而該等詳情是根據本條例第17條藉公告訂明的；

(b) 按照關長所規定的方式和副本數目填報；

(c) 由船隻的擁有人或船長，或飛機的擁有人或機長，或車輛(鐵路列車除外)的擁有人或掌管人，或如貨物是由鐵路列車運載則由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貨物擁有人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其他人員呈交；及 (1973年第235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d)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呈交。(2003年第33號法律公告)

(2) 根據第(1)款須呈交的每份艙單，須於船隻、飛機或車輛在有關的時刻離開香港後14天內呈交。(1984年第256號法律公告)

(3) (由1973年第235號法律公告廢除)

(4)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款的規定下呈交一份沒有根據第(1)款所規定的關於艙單上所指明的任何物品的所有詳情，或違反關長根據第(1)款所作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

定罪，可處罰款\$10000。(1971年第5號第13條；2000年第66號第3條)

(5) 任何人如須根據第(1)款呈交艙單，卻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第(2)款所指明的期限內以第(1)(d)款所指明的方式如此辦理，或雖有合理辯解，但卻在該辯解終止後未有在或忽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方式呈交該艙單，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而由定罪日期的翌日起，如該人仍然沒有或仍然忽略以該方式呈交艙單，則在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

(1973年第235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1983年第260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33號法律公告)

條：	12A	第11或12條所指的艙單是否本條例第15條所指的艙單以外的艙單	L.N. 33 of 2003	11/04/2003
----	-----	---------------------------------	-----------------	------------

(1) 如在船隻、飛機或車輛進入或離開香港的時刻，已根據本條例第15條提供艙單，而該艙單

(a) 載有根據本條例第17條訂明的所有詳情；及
(b) 是按本條例第15(1B)(c)條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發送的，
則第11或12條中呈交艙單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2) 此外，在第(1)款屬有效的情況下一

(a) 該艙單須當作是在根據本條例第15條提供該艙單時根據第11或12條呈交的；及
(b) 該艙單須當作是根據第11或12條並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呈交的。

(3)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1或12條須呈交的艙單，須是根據本條例第15條須提供的任何艙單以外的艙單。

(2003年第33號法律公告)

部：	IV	雜項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第IV部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條：	13	根據本規例取得的資料及文件在根據其他成文法則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不予接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任何人如受僱或曾受僱執行本規例條文，或受僱或曾受僱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執行本規例條文，均無須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向任何法庭洩露或出示其在上述受僱的過程或其由於上述受僱的關係而取得或知悉或管有的關於任何人的事情的資料或文件；但對於就違反本規例的罪行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或對於為根據本規例追討任何款項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本條並不適用。

條：	13A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

(a) 不得授權或容許其他人在與根據本規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及
(b)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其他人在與根據本規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

供的服務向關長送出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裝置。（2000年第66號第3條；2003年第33號法律公告）

(2) 凡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違反第(1)(a)或(b)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1995年第544號法律公告)

條：	13B	指明代理人的責任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指明代理人不得代人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任何資料，除非該代理人已獲得該人以書面授權可以如此行事。

(2) 指明代理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1995年第544號法律公告)

條：	14	刊登關長所指明的格式及規定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由1999年第322號法律公告廢除)

(2) 關長所指明的關於根據本規例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呈交報關單的規定，須於憲報刊登。（1995年第54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66號第3條）

(1970年第75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94號法律公告)

條：	15	過渡性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就第(2)款指明的期間而言，第11或12條中規定根據該等條文提供的資料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的任何條文，除根據本條例第32A(2)(a)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本條例第32B(2)條刊登的任何公告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規定有關資料須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供。

(2) 就第(1)款而指明的期間，是自《2003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2003年第33號法律公告)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資料指明不同的日期。

(4) 根據第(2)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2003年第33號法律公告)

註：

* 生效日期：2003年4月11日。

1. 關長已為第15(2)條的目的而訂立2004年第97號法律公告。該公告的內容載錄如下—

“為《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第15(2)條的目的，現指明2004年7月16日為就該規例第15(1)條(只限於在該條與該規例第11或12條中規定呈交飛機或鐵路列車所輸入或輸出貨物的貨物艙單的條文有關的範圍內)而指明的期間終止的日期。”。

2. 關長已為第15(2)條的目的而訂立2006年第30號法律公告。該公告的內容載錄如下—

“為《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第15(2)條的目的，現指明2006年6月15日為就該規例第15(1)條(只限於在該條與該規例第11或12條中規定呈交船隻所輸入或輸出貨物的貨物艙單的條文有關的範圍內)而指明的期間終止的日期。”。

條：	16	過渡性條文(《2012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	L.N. 134 of 2012; L.N. 135 of 2012	01/08/2012
----	----	-----------------------------	---------------------------------------	------------

經《2012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修訂的第8(1)條，就下述報關單適用—

- (a) 涉及在2012年8月1日或之後進口的物品的進口報關單；及
- (b) 涉及在2012年8月1日或之後出口(包括轉口)的物品的出口報關單。

(2012年第134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35號法律公告)